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都府办函〔2023〕8号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顺延新都区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四定点” 采购协议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中标供应商：

为加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运行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和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区政府办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分别确定了新都区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汽车租赁（包车）服务供应商，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因省市对公务用车“四定点”政府采购方式变更为框架协议采购，不能如期招标出2023—2025年度新都区公务用车“四定点”服务供应商。

为落实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经会商

研究，决定将新都区 2020—2022 年度公务用车“四定点”采购服务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按有关要求确定公务用车“四定点”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特此通知。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